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 19

(总第261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9期  
(总第261期)

##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冯 雪

##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0〕14号) (0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建全  
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57号)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川办发〔2020〕58号) (14)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20〕35号)

(18)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应急〔2020〕132号)

(21)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应急〔2020〕135号)

(27)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0〕34号)

(32)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川府发〔2020〕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

## 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四川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培养质量和服务能力,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服务成渝地区双城

经济圈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按照“扩容、提质、贯通、融合”思路,以整体推进、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入手,以大改革推动大发展,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

#### (二)总体目标。

经过5至10年左右时间,我省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产业特征、技术属性更加鲜明,职业院

校的优势特色、专业特点、服务能力更加凸显,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基本建成,校企协同、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重点任务

#### (三)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健全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按照“政府统筹、分级管理、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思路,推进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大职业教育统筹规划和投入力度,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地位、同等重视、同等支持。高等职业教育由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布局,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和投入责任。中等职业教育由市(州)人民政府主导和统筹,负责做好区域内学校布局和专业优化。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允许企业以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支持宜宾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成都市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高地。(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

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四川省税务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其余为配合单位,下同)

健全职业教育管理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赋予学校在专业设置、教师评聘、教师待遇、校企合作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推行职业院校全员岗位聘用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因岗聘人、按岗定薪、依绩取酬。加强职业院校章程建设,建立完善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现代职业院校制度,提升职业院校依法治理能力。从事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在招生、办学评估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享受同等政策。(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职业启蒙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职业专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和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衔接的培养体系。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拓宽五年制、“3+2”“3+3”“3+4”等多种衔接渠道;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稳步提升普通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到2022年,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计划比例达到50%左右,高等职业学校毕

业生升入本科的比例达到20%左右。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 (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根据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整合1200人以下的“小、散、弱”中等职业学校,采取合并、托管、集团办学、校园土地置换等措施,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规划新建的职业院校向产业和人口聚集区集中,鼓励将职业教育办到产业园区。到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校均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生源布局,加强省级统筹,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到2022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在校生比例实现大体相当。重点支持每个市(州)根据全省产业发展战略、本地区产业布局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一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布局职业教育本科或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园区(职教城)。大力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独具特色的民族地区现代职业教育。(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推进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创建技师学院。完善招生机制,建立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平台,鼓励初中毕业生自愿跨区域选择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支持市(州)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引导学校科学定位、错位发展,做强做优特色专业,避免低水平重复设置专业。打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限制,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地方,鼓励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重点支持建设50所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和100个示范(特色)专业。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推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完善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将其纳入中等职业教育常规管理,提高质量水平。[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扶贫开发局]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推进我省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实施省级“双高计划”,重点建设15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学

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学校在服务高端产业或产业高端的专业试点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一批一流课程教材、一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一流专业教学资源库、一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根据高等学校设置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可按程序增挂技师学院牌子。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退役军人厅)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探索在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基础上规划建设本科职业大学,积极发展本科及以上层次职业教育。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重点建设15所左右应用型本科转型发展示范校、200个应用型示范专业。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改革,重点支持一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专业学位教育,在工程技术等领域探索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责任

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退役军人厅)

### (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健全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支持职业院校创建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养基地和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加强职业院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严肃校规校纪,坚决打击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行为,培育优良校风学风。(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公安厅、司法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优化专业、课程和教材体系。建立紧密对接我省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大力发展“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领域相关专业,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健康养老、学前托育、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等领域紧缺专业建设。建立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机制,支持每所职业院校重点建设2至3个骨干专业群。推进职业院校共建共享职业教育资源,探索实施跨校选课、学分互认和学习积分。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

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到2022年,认定300门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00种校企合作开发的“双元”特色教材和100个虚拟仿真实训项目。(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申报“1+X”证书制度试点培训评价组织,开发和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企业出资源、出标准,学校出师资、出课程,学校和企业共同考核认证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搭建四川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建立政府协调主导,行业企业参与、指导和评价,职业院校培养,研究机构支持和服务的新体系,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协同联动的新机制,实现职业教育办学结构和效能优化。实施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领域培育和打造15个左右在全国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15个左右开放共享、具有辐射引领

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区和示范性项目,实施省级“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培育和认证一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对进入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支持大型国有企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机构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银保监局)

促进校企“双元”育人。健全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全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元”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加大“订单式”、定制式、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力度,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契合。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平台,政府授权的行业组织定期发布分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报告,职业院校定期发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企业发布参与职业教育年度报告。鼓励教育机构或者经过认定的企业、行业组织提供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健全激励政策。完善职业院校绩效工

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有利于调动学校积极性、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剩余部分可作为职业院校绩效工资经费来源,动态核定绩效工资水平和总量。允许职业院校教师、企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兼职从事技术创新、科技开发、成果转让和决策咨询工作,并按规定取得合法报酬。建在学校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或校办工厂,在工商注册、经营税收等方面依法实行相应减免政策。鼓励各地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其他政策支持。(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四川省税务局)

### (七)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自2020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自主聘任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

要内容的评价方式,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构建分类清晰、名称统一、科学规范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提升职业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支持有条件的优质高等职业学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或试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通过“专升本”模式,以“三年职业教育+两年师范教育”形式培养一批职教师资;通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批具有工科背景的教育硕士。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评选、认定一批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技能大师、优秀校长、专业(学科)带头人、优秀班主任等,建设一批省级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 (八)提升服务能力和开放水平。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

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职业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职业培训机构执业行为。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建设一批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加强职业培训统筹,建立培训清单目录,定期公开发布培训信息。面向企业职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开展适合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创新“互联网+培训”模式,为学生和社会成员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提供支持。(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开发局)

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重点在理工农医等产业发展紧缺急需专业开展合作办学。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资格资历互认,引进一批国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优秀师资团队、国际通用职业证书,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优秀校(院)长、专业骨干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赴国外研修访学,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支持职业院校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培训课程。鼓励职业院校招收留学生。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职业院校开展境外办学,助力产业和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

建设。[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外事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按照讲政治、懂教育、知产业、善管理的标准,选优配强职业院校党组织书记和院(校)长。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团委、省妇联)

(十)强化政府统筹主导职业教育的责任。

积极推动四川省职业教育领域地方立法工作,修订《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究职业教育改革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组建四川省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按规定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学校因校

企合作办学确需向合作企业支付的成本费用,按相关规定纳入学校办学成本,从生均财政拨款或学费收入中支付,学校和企业均不再向接受校企联合办学培养的学生另行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费用。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

### (十一)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

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发挥职业院校优势,联合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分学段、针对性开展劳动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一批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中心或研学基地,推进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开放。加大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先进典型的宣传,引导广大家长和学生树立“学好一门技术、致富一个家庭”观念。共同营造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部门积极支持职业教育、企业踊跃参与职业教育、学生广泛接受职业教育的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 示范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5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0日

## 四川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创建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为目标,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推动医养结合事业产业协调发展,助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到2022年,全省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医养结合科技应用持续拓展,医养结合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医养结合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为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新活力,建成特色鲜明的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

### 二、提升居家养老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一)加强居家老年人健康监测评估和健康管理。以县域或乡镇(街道)为单元开展老年人健康专项基线调查,摸排辖区不同年龄结构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疾病谱及健康危险因素。每个县至少有1家综合医疗机构可开展老年健康综合评估和健康等级划分工作,并向老年人及其家人提供失能预防、疾病管理等健康指导。做实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分层分类为居家老年人设计

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签约服务包。〔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强化居家养老与医疗服务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护理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支持各类医疗、康复、护理、养老、家政服务、社会工作等机构和组织,为独居空巢、高龄特困、居家重病、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提供针对性服务。(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夯实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

(三)完善社区医养服务设施建设。积极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服务。推动乡镇卫生院、养老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协同发展。鼓励各地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闲置的公共服务用房用于改建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康复、护理站,主动承接社区医养服务。到2022年,全省3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可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社区医养服务模式。推动有

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以日间护理为重点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日间介护、慢病管理、康复护理、生活援助等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派驻、托管、协议合作等形式为社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基层老年协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医养结合机构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置

(五)合理规划设置医养结合机构。统筹考虑老年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疾病谱变化特别是失能人口状况等因素,对服务老年人口较多、距离乡镇远的非建制卫生院予以保留,主要承担基本医疗卫生和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建制乡镇卫生院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医养结合机构资源整合。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通过合作共建、协议托管等形式开展合作,规范签约服务项目。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增加执业地点,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区域协同发展,鼓励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质医养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大型医疗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牵头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或集团。利用闲置的社会资源改造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机构,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为收治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

机构,鼓励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医养结合产业升级

(七)推动医养产业集群发展。以应用为核心,建设医养结合和健康养老产业园区、功能社区、主题空间等综合体,发展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医养产业集群,推动医养结合跨区域联动、多业态融合,促进医养上下游产业链融合发展,形成在全国有影响力、可复制的产业模式。(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中医药医养服务。鼓励设立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推动中医优质资源下沉。推进“药养”“食养”等中医药特色养生养老服务。到2022年,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室;建制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立标准化中医科和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项目在老年群体中广泛应用。(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医养旅游协同发展。开发阳光康养、森林康养、中医康养、乡村康养等康养旅游系列产品,打造“医疗+旅游”“疗养+旅游”“养老+旅游”相结合的医养旅游新模式,打造四川医养康养品牌。(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省林草局、省中

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开展人体功能增强、生物医药、仿生机械等技术研发。推动“互联网+医养结合”,推进人工智能和5G技术在医养结合领域的应用,支持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开发居家养老、医疗护理、生活照护、亲情关爱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一体化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患有阿尔兹海默症老人免费提供防走失健康监测手环。到2022年,全省建成10个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医养产品多元发展。研发生产满足老年人需要的食品、体育运动产品和运动损伤治疗产品。做大做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培育发展老年产品用品市场,打造一批老年用品展示体验馆。(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创建工作保障

(十二)加大投入支持。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等方式建立财政支持医养结合机制。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统筹现有政策、资源,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财政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土地供应保障。社会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办养老机构享

受同等土地保障政策。鼓励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兼容建设医疗卫生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5公顷以内,在土地出让时,可将项目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自然资源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审批监管。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根据经营性质向机构编制或市场监管等部门申请主要职责或业务(经营)范围调整,按程序完成法人登记事项变更后再向民政部门备案。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将养老机构中设立的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三监管”范围。(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医疗保障。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制定完善家庭病床、安宁疗护医保支付政策。按规定及时把治疗性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医疗机构设立的老年医学科、安宁疗护病区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重复住院率等统计指标。(省医

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税费优惠。对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享受居民价格等优惠扶持。(四川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建立完善价格政策。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应当以实际服务成本为基础,综合市场供求状况、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可通过参照公立养老机构政府定价或自主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收费标准,具备招标条件的,鼓励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收费标准。(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八)建立人才队伍激励机制。推进省、市、县级医养结合培训基地建设,实施“老年医疗护理骨干三年培养计划”。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结合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合理提高人员奖励水平。(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加大对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出台本地区配套实施方案和细化政策措施。对工作推动成效明显的,在资金补助、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工作推动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约谈问责。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川办发〔2020〕5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

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开展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获取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省级分数据库。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评估,编制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省、市、县三级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客观认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形成自然灾害防治建议,为全省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二、普查范围及内容

(一)普查范围。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地域覆盖各市(州)、县(市、区)。普查涉及自然灾害类型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

(二)普查内容。一是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二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三是年度历史灾害、历史一般灾害、重大灾害事件调查与评估。四是政府综

合减灾资源(能力)、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资源(能力)、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家庭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五是次生危化事故、次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等次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调查与评估。六是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普查实施中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省级主要负责编制四川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指导各市(州)、县(市、区)开展普查工作,审核汇集上报全省普查数据成果,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防治区划编制工作,建设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

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二)时间安排。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编制普查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省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上报普查成果。

(三)任务分工。应急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组建普查技术组,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信息汇总和分析上报等工作,开展风险评估与区划,形成全省普查系列成果;牵头制定除住房城乡建设类、交通基础设施类以外的全省其他承灾体调查和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普查专项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林草局分别负责制定全省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专项普查及风险评估与区划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全省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承灾体专项普查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全省交通基础设施承灾体专项普查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全省民用核设施、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隐患调查实施方

案并指导实施。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或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按“在地统计”原则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上报。

#### 四、普查经费保障

全省普查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各地要对已安排各领域的常态化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优先用于普查工作,普查工作结束后按原渠道安排使用。

省级负责省本级相关支出及省级部门承担的跨市(州)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给予地方适当补助。资金来源通过相关领域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省级现有常态化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等工作经费对应安排。

####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大力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普查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严密组织。应急厅要发挥好牵头单位作用,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作为,抓好普查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各市(州)、县(市、区)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力量部署,因地制宜,科学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总结成效经

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确保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加强督导。各级普查机构、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数据,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各地各有关部门(单

位)要加强对普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普查各项目标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附件: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3日

附件

## 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罗 文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尧斯丹 副省长  
曹立军 副省长  
成 员:陈书平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君臣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毅君 应急厅厅长  
邓长金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少敏 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朱华勇 财政厅副厅长  
谢安军 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书记  
董晓辉 生态环境厅核安全总工程师  
程 刚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 波 交通运输厅安全总监  
谭小平 水利厅副厅长  
肖小余 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毛德忠 应急厅副厅长  
曾俊林 省统计局总经济师  
王 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江小林 省地震局副局长  
陈忠明 省气象局副局长  
刘 宇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迟 鹏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厅厅长段毅君兼任。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20〕35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生态环境厅和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举报奖励制度设计。**要根据本办法规定,充分考虑地方实际,制定本辖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鼓励以地方人民政府名义制定,或统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二是强化举报奖励办法宣传解读。**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生态环境举报奖励制度,并通过新闻发布、新媒体、专题访谈、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请各市(州)于2020年12月底前将本辖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报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备案。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8月28日

## 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严厉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是指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有关渠道举报四川省范围内发生的生态

环境违法行为,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给予举报人物质奖励。

**第三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行属地管理,由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奖金发放。省级直接查处的举报和涉及跨行政区划的举报,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给予奖励。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单位或本人同意,可以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环保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实施精神奖励的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第四条** 各地应当加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保障,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要将举报奖励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依法使用举报奖励经费,接受监督。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金额

**第五条** 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情形应包括以下种类: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利用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雨水管道、槽车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五)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

物、有毒物质的;

(六)实施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的;

(七)其他适用于行政拘留或刑事犯罪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各地应根据生态环境管控目标,结合地方实际,扩展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类别。

**第六条** 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设定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涉及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办案机关难以取得有效破案线索的,可以向社会发布悬赏公告,征集案件线索,所征集线索对查清案件主要事实起关键性作用的,可给予重点奖励。

### 第三章 举报途径和奖励条件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电话举报:各级12345、12369热线;

(二)来信来访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信访接待部门;

(三)新媒体举报:国家“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微信举报、微博举报账号;

(四)地方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设立的“环保曝光台”等新闻栏目;

(五)综治网格、环境监管网格;

鼓励各地逐步统一受理渠道。

**第九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举报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编造、诬告;

(二)举报人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三)举报人须提供被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名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能够说明违法情况的照相摄像资料、书面材料等重要线索,并配合调查核实相关举报信息;

(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

(五)对举报人提供的有效线索,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

(六)举报事项与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基本一致。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办法奖励对象。

### 第四章 奖金发放

**第十一条** 被举报对象有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按就高原则对应标准计发奖金;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次)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给予奖励(如来电、邮戳或来访为同一天,则视为共同第一举报人),共同第一举报人或联合举报的,奖金按人数平均分配。举报案件被查处、结案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金。

**第十二条** 举报案件办理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的,经负责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通知举报人领奖。

举报案件办理完成之日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移交公安机关的移送文书送达之日起算。奖金发放不受处罚最终执行情况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办理领奖手续,举报人无法到现场领奖的可授权委托他人代办,也可提供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信息远程办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者错发奖金,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四条** 奖金发放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对于金额较小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可探索话费充值等灵活便捷的奖金发放方式。

**第十五条** 举报人对生态环境部门的案件受理、调查、奖励等有异议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沟通,依法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举报受理、查处和兑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等

行为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纪依规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陷或者制造事端、恶意举报,严重扰乱环境管理举报工作秩序或者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被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在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设立专栏,对有奖举报发现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信息公开和宣传曝光均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举报奖励工作管理。建立有奖举报受理、线索交办、认定、报批、奖金发放等工作流程;建立举报奖励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汇总统计;加强举报保密管理,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落实专人负责举报奖励工作,强化培训,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四川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等9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应急[2020]1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中央在川企业、省属重点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气象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9月2日

## 四川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局)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为有效防范化解我省尾矿库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治蜀兴川安全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突出重点、分类治理,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的原则,以清单制管理为抓手,严格监督考核,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各方责任,建立政企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建立“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防范化解风险,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目标

1.自2020年起,在保证四川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全省

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格立项审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准入制度,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

2.2022年6月底前,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落实;完成所有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管控措施全面落实。

3.2022年年底,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基本形成,安全档案信息完善,监测有效、研判精准、措施有力,坚决遏制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溃坝事故。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全面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

1.政府推动。巩固我省2016年至2018年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成果,以尾矿库“头顶库”(初期坝坡脚起至下游尾矿流经路径1公里范围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为重点,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辖区内所有尾矿库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切实掌握每座尾矿库安全风险等级,评估结果要逐级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每年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企业落实。各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

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按规定落实尾矿库坝体稳定性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明确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始终满足设计要求,确保管控措施有效实施。“头顶库”企业每年要对“头顶库”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各尾矿库企业负责落实)

## (二)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

1.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全省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自2020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指导)

2.严格准入条件审查。鼓励新开发矿山项目优先利用现有尾矿库资源,鼓励相同矿种、粒度接近的尾矿实施集中排放。确需配套新建尾矿库的,各部门依职责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立项、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总体布局、国土空间规划、河道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立项,严格尾矿库技改项目审

核,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批准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3.严格控制加高扩容。严格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强化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工程勘察、安全评价、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凡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县、市级相关部门不得向上级审批部门转报,省级部门一律不予批准。严禁“头顶库”加高扩容,严禁审批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指导)

## (三)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1.继续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头顶库”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点对象,对没有搬迁下游居民的“头顶库”,2021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搬迁;不具备搬迁条件的,要对前期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安全。已采用隐患治理方式进行治理但本质安全水平没有提高的“头顶库”,督促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尾矿库企业负责落实,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指导)

2. 严禁新产生“头顶库”。市、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在尾矿库坝脚下游1公里范围内新规划设置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因公路、铁路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导致尾矿库成为“头顶库”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出资对尾矿库进行治理。(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负责落实,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指导)

3. 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督促尾矿库企业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确保有效运行。湿排尾矿库要实现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等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干式堆存尾矿库要实现坝体表面位移的在线监测。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针对暴雨、连续降雨等极端天气,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出预警提示信息,督促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与企业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尾矿库安全风险相关信息如期接入国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尾矿库企业负责落实,应急厅牵头指导)

4.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尾矿库企业要切实完善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从业人员和下游居民公布,在下游居民区建立应急警报系统,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确保上坝道路、通信、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严格执行应急值班、专人巡查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报告。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与企业应急预案的合理衔接;定期组织尾矿库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及下游居民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联动响应能力。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将尾矿库事故救援纳入重点设防范围,加强针对性训练和装备配备,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发生溃坝、漫顶等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故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尾矿库企业负责落实,应急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指导)

5. 实行尾矿库基本情况公告制度。每年1月上旬,将本地区上年度尾矿库数量、名称、地址、所属单位、包保单位和包保责任人等信息在当地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上公告,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 综合施策,有效减少尾矿库存量

1. 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广尾矿回采提取有色组分、利用尾矿生产建筑材料、充填采空区等尾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尾矿库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乃至消除尾矿库,从源头上消除尾矿库安全风险。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典型示范

项目,在攀枝花市、凉山州等尾矿产生和堆存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要符合安全要求,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回采设计实施,确保安全。对尾矿库矿产资源的再利用,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采矿权人实施,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尾矿库企业负责落实,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指导)

2.加强尾矿库闭库治理与销号。省政府年内组织制定出台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所有已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均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告实施销号,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各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尾矿库企业负责落实,应急厅牵头指导)

3.实施土地综合治理。尾矿库闭库涉及需要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尾矿库复垦要与闭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尾矿库企业要严格落实已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时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验收,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配合现场复核。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的,建设单位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之前,要开

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依规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尾矿库企业负责落实,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五)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行

1.将尾矿库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头顶库”、停用库为重点,聚焦重大隐患加大专项执法力度。突出汛期等关键时段尾矿库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各项防汛度汛措施落实到位。强化对长江流域尾矿库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应急厅牵头指导)

2.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未批先建、恶意规避审批、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擅自加高坝体、擅自改变筑坝方式、发生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停用时间6个月以上尾矿库擅自启动使用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尾矿库企业,要依法依规采取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执法措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应急厅牵头指导)

3.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未取得立项、环保、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用地等合法手续的尾矿库,以及非法占用河道的尾矿库,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予以取缔。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责令停止建设并依法予以处罚。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原行政许可文

件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论证,采取改进措施,并依法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或备案,未报批或报备的,依法予以处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向水库、江河、湖泊等排放尾矿的行为。(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 四、强化保障,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尾矿库企业是尾矿库安全风险防范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本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全面负责。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尾矿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制,强化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按职责分工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承担相应责任,抓好尾矿库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切实做好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

(二)落实政府领导责任。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实行尾矿库安全生产政府领导包保责任制,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有关成员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负领导责任。原则上,市级人民政府承担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领导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四等、五等尾矿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领导责任。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原则,各司其职、分级监管、协调联动,每一座尾矿库都要有明确的监管责任主体。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尾矿库安全综合监管,牵头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组织风险研判,落实尾矿库基本情况公告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尾矿库安全生产,配合做好尾矿库销号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矿产资源采选业尾矿库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落实尾矿库产业政策,加强尾矿库技术改造核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尾矿库用地审批和监督、尾矿库土地复垦监管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防止产生新的“头顶库”。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林草部门负责尾矿库林业用地审批和闭库林地复绿验收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尾矿库占用河道的执法监督工作。气象部门负责天气预警工作,提醒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研究落实配套资金政策,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尾矿库综合治理及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统一领导全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应急厅牵头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气象局、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负总责,要严格落实责任,将

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统筹协调,精心安排,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知识宣传,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及周边居民观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增强风险意识,了解风险知识,凝聚共识。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引导形成全社会齐抓共治的工作局面。

(三)加大资金投入。尾矿库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尾矿库作为灾害

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的重要内容,安排资金支持和引导尾矿库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特别是加大对“头顶库”企业搬迁下游居民、尾矿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按期完成。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是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川应急[2020]135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2020年第4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现将《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9月7日

#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防范化解我省危险化学品行业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测预警系统主要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模块、风险研判承诺公告模块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模块。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监测对象为全省构成重大危险源或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

**第四条** 监测预警系统监测数据主要包括: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企业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重要在线数据和预警数据,每日安全风险研判结果与承诺公告内容,企业重大危险源控制室(中控室)、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或生产装置以及危险化学品装卸区等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并实现实时监测分级预警。

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时效性、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电流、电压、pH值、可燃气体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

## 第二章 风险预警信息分级

**第五条** 企业风险预警信息分为重大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一般风险预警、低风险预警四级,分别对应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第六条** 企业风险预警等级由监测预警系统根据企业基本信息完整度与许可时效性、风险研判结果、重大危险源固有风险、监测数据的平均扰动率、重复报警次数、点位平均报警次数、平均消警时长、最大报警持续时间等指标综合分析确定。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管理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重点风险,研究解决共性和典型个性问题;负责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维护;建立省本级监测预警系统监测值守工作机制,安排专业人员或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确立监测值守机构;负责向市(州)应急管理部门发出红色预警警示通报,收集整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监测预警系统使用发现的问题。

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负责指导、监督监测预警系统管理工作;科技与信息化处负责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维护;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监测预警系统在指挥中

心的统筹使用管理;规划财务处负责省本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资金保障。

**第八条** 市(州)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应急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市(州)本级监测预警系统管理工作;将本市(州)企业研判公告情况在市应急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链接公告;建立市(州)本级监测预警系统监测值守工作机制;确定本级监测预警系统监测值守机构(人员);每季度组织分析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动态、变化趋势及存在的问题;负责组织对红色预警信息核查;负责向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园区安全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县应急部门”)发出橙色预警警示通报。

**第九条** 县应急部门负责县(市、区)本级监测预警系统管理工作;建立县(市、区)本级监测预警系统监测值守工作机制;确定本级监测预警系统监测值守机构(人员);每月组织分析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动态、变化趋势及存在的问题;负责组织橙色、黄色预警信息核查。

**第十条** 专业人员及监测值守机构负责监测预警系统24小时监测值守,对监测预警系统接入的各企业进行网上巡查;负责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负责收集整理各类预警核查、处置情况;负责监测预警系统数据统计工作,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共性和典型个性问题,编制评估报告,形成月报、季度报、年报。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主体,要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主体责任。按要求录入、定期(每月不低于一次)更新基础信息,在系统中完成风险研判结果的填写与承诺;安排专人

负责预警信息核实、消警处置,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处置情况;负责企业范围内监测预警系统相关的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设备、数据采集设备、数据传输链路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系统运行安全以及数据24小时在线安全传输;负责分析、防控企业各类风险,避免或消除风险上升影响因素。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要求,每天上午10时前,在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管信息平台(“安全生产管家”APP端或“风险研判承诺”微信小程序)中录入风险研判信息,进行承诺公告。对未按要求开展风险研判和不发布、虚假发布承诺公告的企业,由市应急部门或县应急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公开曝光,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频次。

#### 第四章 预警推送与处置

**第十二条** 蓝色预警属于低风险预警,由企业强化日常管理,避免产生风险上升影响因素。

**第十三条** 黄色预警属于一般风险预警,由监测预警系统自动同时向县应急部门、企业即时推送预警信息。企业立即安排专人赴现场核实、处置,并及时向县应急部门报告核查、处置情况。

对48小时内未处置降级的企业,县应急部门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向企业发布警示通告,并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核查,督促预警降级。

**第十四条** 橙色预警属于较大风险预警,由监测预警系统自动同时向市应急部门、县应急部门、企业即时推送预警信息。企业立即安排专人赴现场核实情况并处

置。1小时未处置降级,县应急部门当日应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向市应急部门报告核查情况。

对24小时内未处置降级的企业,市应急部门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向县应急部门发布警示通告,县应急部门应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督促企业预警降级,对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市应急部门。

**第十五条** 红色预警属于高风险预警,由监测预警系统自动同时向应急管理厅、市应急部门、县应急部门、企业即时推送预警信息。企业立即安排专人赴现场核实、处置。30分钟内未处置降级,市应急部门应2小时内(三州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县应急部门)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向应急管理厅报告核查情况。

对6小时内未处置降级的企业,应急管理厅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向市应急部门发布警示通告,市应急部门应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督促企业预警降级,对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应急管理厅。

**第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处置风险上升影响因素。若企业在核查过程中判定为事故,则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第五章 定期分析

**第十七条** 每天上午8时,监测预警系统自动生成前一天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测日报,根据管辖范围,在系统中向各级推送。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数量、在线企业数量、离线企业数量、发出预警的企业数

量及报警数据分析,企业安全承诺情况。

**第十八条** 每周星期一上午8时,监测预警系统自动生成前一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测周报,根据管辖范围,在系统中向各级推送。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数量、发出预警的企业数量及报警数据分析,建议重点监控、执法检查的企业。

**第十九条** 专业人员及监测值守机构每月/季度/年的前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测前一月/季度/年报,报送省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内容包括:各级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数量、各级风险预警统计情况及较上月/季度/年变化情况,各级风险预警变化趋势图,风险预警执法统计及闭环处理情况,风险预警出现的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等。

### 第六章 系统安全与维护

**第二十条** 企业负责应急部门部署在企业内的数据采集设备(物联网关)、数据传输链路等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数据传输顺畅。

前款规定设备企业应采用不间断电源(UPS)保障供电。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停产检修造成监测监控数据无法推送或失真的,应至少提前24小时向县应急部门申请监测预警系统中停用相关监测设施设备,县应急部门在24小时以内对申请情况进行核实,并在系统中对相关设施设备调整至停用状态(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器设备停用由市应急部门调整至停用状态);企业在检修完成前24小时内报县应急部门申请监测预警系统中启用相关监测设施设备,县应急部门将相关设施

设备调整至启用状态(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器设备停用由市应急部门调整至启用状态)。

企业因自身设备设施故障或损坏等原因造成监测数据无法推送或失真的,应于8小时内恢复。超过8小时未恢复的,可视为该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由县应急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因其它非企业设备设施损坏或故障等原因造成监测监控数据无法推送或失真的,由省厅科技与信息化处及时组织处置并恢复。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不得擅自停用或摘除安全仪表及监测设备。县应急部门应对企业破坏、停用采集设备、无故停电、断网、离线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厅定期对全省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对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可视为企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由市应急部门或县应急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监测预警系统中开设省厅管理员、市局管理员、县局管理员和企业管理员四级用户。账号密码需由专人保存和管理。

企业若需新申请(删除)账号,需由所在市应急部门向应急管理厅申请。省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进行审核,通过后由省厅科技与信息化处负责开通(删除)账号。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时,应将监测预警所需设施设备纳入安全设施设备,随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企业进入试生产前,相关监测数据应接

入监测预警系统。企业开始试生产后,需在监测预警系统录入风险研判信息,并进行承诺公告。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厅如需开展网络改造、服务器升级等工作,可能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由省厅科技与信息化处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收集整理监测预警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向省厅危化监管部门反馈。

**第二十六条** 按照信息与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各单位要明确信息与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和工作规范;严禁擅自将系统数据和图像共享给他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确保信息和网络安全落实到位。

**第二十七条** 本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分级承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将运行维护费用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统筹保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企业预警等级划分基于风险分级理论及风险矩阵计算方法,各级别对应不低于应急管理部算法结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使用企业”是指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低风险”是指由监测预警系统根据企业重大危险源固有风险确定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 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0]34号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27日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改革,加快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

信[2019]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分为10个子专业:林业、草业、湿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园林景观、林草地理信息应用、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森林采运(专业类别详见附件)。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近五年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

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本专业相关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和草原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

## 部门文件选登

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本专业相关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和草原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 (四)高级工程师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本专业相关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和草原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 (一)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二)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 (三)工程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本专业相关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规划设计、方案编制、资产评估、可研咨询、影响评价等项目1个及以上,或参加投资额200万以上基建项目或500万以上产业项目,并编制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报告,通

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2)参与营造林工程累计2万亩以上,成活率、幼林保存率、作业质量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参与森林经营工程,集体林区累计5万亩以上,国有林场累计2万亩以上,作业质量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参与退牧还草工程累计2万亩以上,综合植被盖度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参与草原生态修复项目,沙化草地治理累计2万亩以上,荒漠化治理累计2万亩以上,免耕补播改良草地累计10万亩以上,作业质量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4)参与编制修订行业、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并正式颁布实施。

(5)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本辖区林业和草原行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等2个及以上,并正式印发实施。

(6)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本辖区灾(疫)情防治工作,制定监测、预防、评估方案并正式印发,或参与组织实施,成效显著。

(7)解决工作中疑难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8)参与完成本专业有关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类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或评价,并取得良好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9)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或软件著作权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件;或参与选育的品种通过国家或省级审(认)定为林木良种(或草品种),或获得国家林草新品种授权1个以上。以上

成果应在生产中取得较大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10)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第二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 (四)高级工程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3.丰富的林业和草原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能够指导工程师、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本专业相关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规划设计、方案编制、资产评估、可研咨询、影响评价等项目2个以上,或400万以上基建项目或1000万以上产业项目,并形成专业技术报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营造林工程累计5万亩以上,成活率、幼林保存率、作业质量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参与森林经营工程,集体林区累计10万亩以上,国有林场累计5万亩以上,作业质量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部门文件选登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退牧还草工程累计5万亩以上,综合植被盖度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参与草原生态修复项目,沙化草地治理累计5万亩以上,荒漠化治理累计5万亩以上,免耕补播改良草地累计20万亩以上,作业质量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五位)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排名前三位)或软件著作权3项(排名前三位);或获得国家林草新品种授权1个以上(品种权人排名前五位),或选育的品种通过国家审定为林木良种(或草品种)1项以上(排名前五位)或省级审定为林木良种(或草品种)1项以上(排名前三位)或省级认定林木良种2项以上(排名前三位)。以上成果应在生产中取得较大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市(州)级以下单位申报人员不限定排名。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与本专业有关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类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或评价,并取得良好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6)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市(州)级单位申报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州)级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县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县级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完成科技成果1项,经相关机构评价,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排名前十五位)或国际先进(排名前十二位)或国内领先(排名前十位)或国内先进(排名前八位)水

平。

(7)参与编写国家、行业标准(规程)1项以上;或主持编写地方标准(规程)1项以上;或主持编制县级及以上行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等2个及以上,并正式印发实施。

5.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第二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2)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材料。

(五)正高级工程师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

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5)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1项或省级优秀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以上等级奖项、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和天府杯等专业性奖项2项以上。

(6)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件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8)主持国家标准、规程编写1项以上。

5.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均正式出版。

(2)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

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的人员,应提供本人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4篇以上。

**第八条** 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

(四)任现职以来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

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在本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五位)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排名前三位)或软件著作权3项(排名前三位);或获得国家林草新品种授权1个以上(品种权人排名前五位),或选育的品种通过国家审定为林木良种(或草品种)1项以上(排名前五位)或省级审定林木良种(或草品种)1项以上(排名前三位)或省级认定林木良种2项以上(排名前三位),且成果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创造产值500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

程师。

(一)在本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三位)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排名第一)或软件著作权3项(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林草新品种授权1个以上(品种权人排名前三位),或选育的品种通过国家审定林木良种(或草品种)1项以上(排名前三位)或省级审定林木良种(或草品种)1项以上(排名第二位)或省级认定林木良种2项以上(排名第二位),且成果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创造产值1000万元以上。

(三)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第十五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件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答辩

**第十七条** 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

师职称评审可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

(四)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

(五)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

(六)跨系列申报职称的。

(七)职称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实行基层“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的地区,其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可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研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或是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原则上应排名前三位。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四)“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以上奖项”、“成果奖励”等,包括但不限于省(部)级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星火奖、梁希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咨询奖、林业创新奖等专业奖项。不得将以单位名义获得的成果奖励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以上奖励均以获奖证书为据。

(五)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六)业绩、成果需提供相应的书面佐证材料。符合援疆援藏、建立支援服务关系、参加精准扶贫等条件提前申报的,需提供组织人事等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七)专业技术报告是指作业(施工)设计、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源调查核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影响评价报告、资源监测报告、施工报告、生产技术报告、质量检测及管理报告等。

(八)“任现职以来”是指取得现有职称后从事与现有职称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2020年9月26日起施行,试行2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

## 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类别表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林业	从事林学、林木遗传育种、种苗培育、森林培育、森林经理、森林经营、土壤与营养、森林保护、植物保护、经济林、果树学、林下经济、林产品开发利用、林产品检验监测、林业资源调查和监测、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占用林地可研、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森林防灭火、林业科技推广、数字林业、林业经济、林业工程造价、林业工程监理、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生态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草业	从事草原学、草业科学、草地保护学、牧草学、草坪学、草原资源调查和监测、草原规划设计、草业资源认证和评估、占用草地可研、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防灭火、草种生产与利用、功能草培育与利用(如生态草、草坪草、能源草、食用草等)、草原乡土植物资源利用、草食动物培育与利用、干草和青贮等草产品加工与利用、林下种草养畜、草畜平衡、草畜转化、草业科技推广、数字草业、草地中藏药及特色花卉资源开发、草原文创产品开发、草业建筑与土木工程、草地工程造价与监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湿地保护	从事湿地资源利用与管理、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湿地规划设计、湿地资源认证和评估、湿地保护修复、湿地文创产品开发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生态保护修复	从事保护生态学、地质灾害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生态环境治理、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生物多样性调查、生态效益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荒(石、沙)漠化防治、生态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科考监测与评估、生态建设设备设施开发、生态建设设施工程造价与监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水土保持	从事水土保持研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监测、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信息与流域管理、水土保持防治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园林景观	从事风景园林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学、园林景观设计、园林规划设计、森林(草原、湿地)景观、景观营造与管护、自然景观利用和旅游休闲、园林绿化、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园林工程造价与监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林草地理信息应用	从事林草测量、林草3S技术研究与应用、林草地理信息工程、林草数据库建设、林草管理系统开发、林草遥感应用、林草三维建模、数字化地图管理、林草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化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木材加工	从事木材学、木材切削工艺、木材干燥工艺、木材胶合工艺、木材表面装饰、木材保护工艺、木材改性工艺、家具加工制造、木材识别与木材检验、人造板切削加工原材料处理、干燥工艺和控制、施胶工艺、成型和加压工艺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林产化工	从事林产化学工艺、生物质能源与化学品、林产精细化学品工艺、林产化工实验、制浆造纸、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森林采运	从事伐区生产工艺设计、林区道路勘测设计、林业机械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